



广州市增城米兰提诗面包店投标文件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）的（2022至2024年工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至2024年工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增城米兰提诗面包店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2至2024年工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增城米兰提诗面包店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增城米兰提诗面包店

日期：2022年4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陈宏健